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450,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39,769	99.9921	8,760	0.0065	1,85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39,769	99.9921	8,760	0.0065	1,85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39,469	99.9918	8,760	0.0065	2,15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39,769	99.9031	8,760	0.0799	1,850	0.0170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39,769	99.9031	8,760	0.0799	1,850	0.017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39,469	99.9003	8,760	0.0799	2,150	0.01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参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5年8月5日征集结束时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0.72万股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同意以8.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6、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2、授予数量：200.72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8.37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比例
1	顾海平	副总经理	33.4528	16.67%	0.16%
2	邵业伟	副总经理	29.8686	14.88%	0.14%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3106	10.12%	0.1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849	58.33%	0.56%
合计			200.7169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获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72	1,890.75	409.66	976.89	378.15	126.05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37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0,55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8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736,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1,473,6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5年6月30日，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7,000股，持股比例由14.32%下降至13.9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甘化科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1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6,900股，持股比例由13.99%下降至12.96%，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化科工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甘化科工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6,500股，合计减持1,206,500股，占总股本的1.64%。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化科工持有公司股份8,34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5年8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555,216股
持股比例	14.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55,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2,21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73,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5～4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206,301.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344,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700190357288E □ 不适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1316	12.96	834.48	11.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8-2025/08/07	不适用
合计	955.1316	12.96	834.48	11.33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1,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1,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052	1.25%	921,0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1,05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921,052	-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8日，李新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9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新富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